

一、韓、中兩國日前宣布完成 FTA 實質談判，馬江政府立刻宣稱對台灣影響相當嚴重，但所提佐證數據不一，如經濟部長杜紫軍指出將使台灣 GPD 降低 0.5%，計約每年 24 億美元（計約 735 億台幣），經濟部次長卓士昭所提數據為 2,600 億到 6,500 億台幣，經濟部工業局長吳明機則為 31.6 億到 84.2 億美元（計約約 967 億到 2,577 億台幣），而後杜紫軍又坦誠尚未掌握韓、中兩國 FTA 實質內容，顯見馬江政府轄下各部會、單位間的縱向、橫向聯繫已發生重大問題。即使相關數據係因分析角度與變數不同而不同，就應加以整合並同時公布完整的評估內容，而不是驟然提出、恐嚇台灣人民！

二、此外，馬江政府對於韓、中兩國日前宣布完成 FTA 實質談判，竟只要求本院儘速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與服貿協議，卻沒有提出更為具體、有效的因應作為與政策，行政院作為憲法所規定的最高行政機關，其功能已經完全失靈！

三、為使台灣人民了解韓、中兩國完成 FTA 實質談判之實質影響及衝突，政府又將如何因應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即公布其對韓、中兩國完成 FTA 實質談判所做的完整評估報告，並向本院提出因應措施與政策，以符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的憲法任務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7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歐珀及本席等 12 人，為台灣以孝為本，喪假是國人替往生者做最後的追悼，但在申請喪假上勞工權益與公務人員卻是截然不同，此事雖曾有多次討論，但多無疾而終，在此本席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立場，再次呼籲勞動部應研擬辦法，不論是補貼雇主或以其他方式，務必使勞工喪假能與公務人員比例相符，至少天數不要落差太懸殊，此外仍時常有勞工在喪假申請上受到雇主刁難，對此勞動部本於照護勞工的立場，絕對要嚴厲查緝及處罰此類雇主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賴振昌、陳歐珀等 12 人，為台灣以孝為本，喪假是國人替往生者做最後的追悼，但在申請喪假上勞工權益與公務人員卻是截然不同，此事雖曾有多次討論，但多無疾而終，在此本席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立場，再次呼籲勞動部應研擬辦法，不論是補貼雇主或以其他方式，務必使勞工喪假能與公務人員比例相符，至少天數不要落差太懸殊，此外仍時常有勞工在喪假申請上受到雇主刁難，對此勞動部本於照護勞工的立場，絕對要嚴厲查緝及處罰此類雇主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務人員於父母、配偶喪假上，可請至十五日，但勞工卻僅八日，落差七日，使社會上始終有公務人員福利優於勞工的負面觀感，但又鑒於資方反對，導致此問題一直懸而未決，故此勞動部應積極與資方溝通，並尋求勞資及政府三方皆能配合及執行的方案。

二、目前仍時常有勞工在請喪假時，受到資方、雇主的刁難，對此勞動部應加強宣導政令及通報專線，並加強對故意刁難或不配合之資方的查緝及處罰，不可讓勞工連替親人盡最後孝道